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2162號

原　　告　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恒豪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可翔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485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7625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萬3474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297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